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通知，中國電信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放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5G)業務的經營許可。

本公司相信5G業務經營許可的發放有助於數字中國建設和社會經濟發展，對於電信行業及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本公司將綜合技術、產業鏈、應用場景等發展，以市場和業務為導向開展網絡建設，加快5G商用步伐；積極探索和推進5G網絡共建共享，降低網絡建設和運維成本；持續創新和轉型發展，以優質的體驗和服務滿足用戶日益豐富的信息化需求，聚焦重點垂直行業領域，發揮企業客戶市場及“雲網融合”等差異化優勢，推進5G融合應用；與國內外合作夥伴共促產業繁榮，共享發展成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19年6月6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高同慶、陳忠岳、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